

Special Features of the Urban Developments in Liao Dynasty Viewed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Convergence and Conflicts between Agricultural and Nomadic Civilizations

He Yimin

Abstract: The chiefly nomadic Liao Dynasty and the agricultural Song Dynasty were intermittently at war with each other for more than one hundred years from tenth to the eleventh century. The wars were fought generally on small scales and usually confined to borderline places, and peace and development remained to be the main theme of relation between those two regimes. Consequently the urban developments in the Khitan Liao naturally bear the print of integration between nomadic and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s. Khitan rulers took initiative to assimilate into their life system the cultural elements of the Han people of the Central Plains. At the same time, they also attached importance to keeping their independent identity as a nomadic people. When time was relatively more peaceful, the cultural elements of the nomadic Khitan were assimilated into the life of the farming Han people of the Central Plains on a larger scale than before, as is fully reflected in the urban system called Wujingdao. This arrangement shows clearly the influence of relevant practice enforced in Tang Dynasty by retaining the Khitan nomadic custom of migrating from season to season. The system of superior prefecture, prefecture and county was derived from the traditional practice of Han people and fully reflected the advantages of managements at local levels. The five regional urban hierarchy which took five cities as administrative centers was created to facilitate the governing of different ethnic and interest groups in divergent regions. Meanwhile, it is also a system the rulers employed in their effort of adapting to specific situations of different regions according to their geographical features and levels of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s a means of strengthening centralization, a system that exerted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subsequent establishment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It is noteworthy that the cultural integration taking place at this period was nothing like the crude cultural convergence that occurred to the life system of some nomadic peoples before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It was a completely new culture of the Khitan people with their nomadic life traditions at the center as mainstays while fully assimilating advantageous elements of the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of the Central Plains. This selective assimilation of the cultural elements of the farming people shows the sophistication and farsightedness of the Khitan people in dealing with cultural and political conflict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transition of Liao and Song from hostility and war to countries devoted to peace and development fully illustrates the working mechanism of the conflicts between agricultural and nomadic communities in ancient China. Though conflicts were sometimes inevitable, integration and peace have always been the main theme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Nomadic Civilizations; Cities in Liao Dynasty; Wujingdao

Author: He Yimin received his master's degree in 1985 from Sichuan University, and in 1996 was awarded "special government allowances" by the State Council. He now is a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Culture in Sichuan University. Meanwhile, he also holds some other titles and positions such as the President of Institute of Urban Research at Sichuan University, judge for National Science and Social Sciences Fund, and the vice president of China Urban History Research Association. He's research interest is Chinese urban history, and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are *Chinese Urban History, Medium - sized Cities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s in the West of China in the 20th Century, Urban Developments and Social Changes in Modern China, Declined Cities in Modern China, From the Agricultural Age to the Industrial Age: Research on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s*.

農牧文明衝突融合視閾下的遼代城市 變遷與特點

何一民



[摘要] 公元10—11世紀，以遊牧文明為主的遼朝與以農耕文明為主的宋朝，在百餘年間雖然有戰有和，但戰爭相對短暫，並且局限於一定區域內，和平與發展是兩大政權交往的主流。契丹遼國城市發展的過程，也是遊牧文明與農耕文明相融合的過程。遼王朝建立後，統治者大量主動吸納中原農耕文明的先進制度和文化，同時也重視保持契丹遊牧文化主體性，推動農耕、遊牧文明的融合發展，建立了“因俗而治”的制度體系，並成為遼國城市建設的一個重要特徵。在遼宋和平時期，北方遊牧文明更多地融入到中原農耕文明之中，這充分表現在遼代城市發展過程中五京道城市層級體系的設置。它既受到唐代五京和渤海國五京制的影響，又保持了契丹遊牧文明的四時巡行、四時捺鉢等制度；道、府（州）、縣既是採用中原地方行政建置的結果，充分吸納了中原王朝對地方實行層級式管理和分區劃管理的優點，並形成了以五京為中心的五大區域城市等級體系，以此來統馭不同區域內的民族和不同利益集團；也是統治者為適應不同區域自然地理條件和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的巨大差異而建立的地方行政管理體制，在強化遼王朝中央集權的同時，為其後的元朝建立行省制和以行省為行政單位的區域城市體系起了重要的示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遼宋時期這種農、牧文明的融合，並不是隋唐以前遊牧民族對農耕文明的簡單複製，而是契丹族以遊牧文明為主體，充分融合了中原農耕文明之後所形成的一種新文化。它既保留了契丹遊牧文明的基本特點，又有對中原農耕文明選擇性的吸收和利用，反映了遼宋時期的契丹族在適應和改造農耕文明能力的增強。遼宋兩國從戰爭衝突向和平發展轉變的歷史脈絡，充分詮釋了古代中國農、牧文明之間既有衝突，更有和平發展，衝突雖然不可避免，但農、牧文明的融合纔是歷史發展的主流，纔是民族交往與發展的主線和基本趨勢。

[關鍵詞] 農牧文明 融合 遼代城市 五京道 因俗而治

[作者簡介] 何一民，1985年在四川大學獲歷史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1996年被評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現為四川大學城市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評委、中國古都學會副會長；主要從事中國城市發展研究，代表性著作有《中國城市史》《20世紀中國西部中等城市與區域發展》《近代中國城市發展與社會變遷》《近代中國衰落城市研究》《從農業時代到工業時代——中國城市發展研究》等。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現代民族與現代國家的形成經歷了一個漫長的發展過程，並有着與西方現代民族和現代國家的形成所不同的特點。因此，研究中國城市史，不僅要研究以農耕文明為主的中原王朝統轄範圍內的城市，還需要研究以遊牧文明為主的少數民族地區城市的發展變遷。在公元10世紀初，中國北方崛起了一個以遊牧民族為主體的國家——遼王朝。它逐漸改變了遊牧民族的若干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並建立了獨具特色的五京道城市體系。近四十年來，隨着考古學界對遼代城市考古不斷有新的發現，歷史學界對遼朝城市史研究的領域也在不斷擴大，不少研究成果引人注目。^①但從總體上看，相關研究成果大多是從歷史地理學入手，主要集中在遼代都城、區域城市及城市內部構成等方面，而對遼代國家建立與城市發展的關係，農耕文明與遊牧文明的衝突融合對遼代城市興起發展的影響等，很少涉及。本文試就此內容進行探討，並以此來考察中國古代城市發展的特點。

一 農耕文明與遊牧文明衝突融合下的遼代經濟和城市發展

農耕文明與遊牧文明是建立在農耕經濟和遊牧經濟基礎之上的兩種主要文明，自然環境的差異是形成兩種文明的主要原因。在中國古代歷史上，兩種不同文明形態之間經常發生碰撞，而碰撞的極端表現形式就是暴力衝突——戰爭。它既會對文明產生巨大的破壞作用，也會促進兩種文明之間的相互交融和發展。在兩宋時期，遼、宋之間的戰爭與和平，就反映了這兩大文明之間的衝突與融合。

以遊牧為主的契丹族建立起的遼朝，長期“草居野次，靡有定所……生生之資，仰給畜牧”^②，但畜牧業經濟的產品單一化導致生活物資相對匱乏，特別是糧食和手工業產品不足，使他們對農耕地區繁盛和發達的物質產品產生強烈的需求和依賴，不斷向緯度較低、自然條件更為優越的南方農耕地區進行擴張。從史書記載看，遼朝和宋朝兩個政權建立後，相互之間發生過多次戰爭，主要是圍繞幽雲十六州的歸屬而戰，歷時二十五年；但從遼宋兩國政權並存的一百六十五年來看，戰爭衝突的時間僅占百分之十五，和平時期則為百分之八十五；另外，兩國戰爭也沒有升級擴大到全境範圍。戰爭的結果是，遼宋兩國最終簽訂停戰協定，並在其後的百餘年間，進入南北對峙的和平發展時期，以契丹人為主體的遊牧文明與以漢人為主體的農耕文明相互之間交流融合的深度、寬度也因此而加大。它不僅對北宋的社會經濟發展產生了重要影響，也有力地推動了遼代城市文明的發展。

如果說晚唐五代時期是契丹遊牧民族接觸、瞭解中原農耕文明的開始，那麼，遼與宋之間的戰爭與和平交往，則推進和加深了契丹遊牧民族對農耕文明的認知程度，使遼朝在農耕文明的導向作用下出現農、牧文明的深度融合與發展。相較契丹的遊牧文明來說，中原漢族的農耕文明是一種歷史更悠久，政治、經濟、文化相對更發達的較高層次文明，具有同化和融合相對落後的契丹遊牧民族文化的強大向心力。早在遼國建立之初，以耶律阿保機（872—926）為首的遼國統治者就已經為中原文明所折服，並主動吸納和採取中原的政治制度來建設和經營國家。《舊五代史·契丹傳》載：“天祐末，阿保機乃自稱皇帝，署中國官號。其俗舊隨畜牧，素無邑屋，得燕人所教，乃為城郭宮室之制於漠北。距幽州三千里，名其邑曰西樓邑，屋門皆東向，如車帳之法。”該史料表明，長期生活在草原深處的契丹民族在國家崛起的過程中主動接受了中原先進文化的影響，但在一定程度上又注意保留了本民族的文化。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遼統治者所具有的強烈主體意識，使得遊牧文明的文化主體性和獨立性在城市文明進步中非但沒有削弱，反而得到增強，從而與北魏鮮卑族治下的城市文明有着明顯的區別。北魏鮮卑時期的城市文明在物質、制度、精神文明等方面都徹底採用中原農耕文明制度，並脫離草原地區發展，失去了本民族的文化特色；而遼

^① 韓賓娜、王淑蘭：“近30年國內遼代城市研究”，《中國邊疆史地》2（2012）。

^② [元] 脫脫：《遼史·營衛志中》（北京：中華書局，1974），第377頁。

統治者則高度重視對中國北方草原地區的開發，使北方草原地區的城市建設依然具有鮮明的民族特點和地域特點，這是遼之前任何一個遊牧民族政權都無法相比的。隨着遼與宋和平時期的出現，使遼國在物質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等方面都出現較大的發展。

其一，遼、宋議和後，兩國開通沿邊榷場的正常互市，有力促進了遼國城市經濟的發展和農、牧文明之間的交流。早在太平興國二年（977），北宋就在鎮州、雄州、滄州、靜戎軍等多處開設榷場，以便於與遼互通貿易；但由於兩國政治關係的不穩定和戰爭的影響，榷場處於時開時禁的狀態。直到景德元年（1004）“澶淵之盟”簽訂後，遼宋雙方的商業貿易往來纔逐漸恢復正常。根據雙方達成的協議，宋在河北沿邊陸續開放了雄州、霸州、安素軍、廣信軍等多處榷場，設官“平互市物價，稍優其值予之”^①；遼也開設了新城等榷場^②。這些榷場都有固定的場所，不經雙方同意是不能隨意遷移的。遼向北宋輸出的多為羊、駝、布及皮毛等畜牧產品，宋則以茶葉、瓷器、繒帛、漆器、書籍等物品進行交換。通過榷場貿易，中原地區的工業製品和文化產品傳播到遼境，對遼國的社會經濟發展起了重要的推動作用，促進了遊牧文明與農耕文明之間的經濟互補。

其二，遼宋和平時期的出現，為遼國社會經濟的發展提供了長期持續的良好外部環境，使遼國幽雲地區的農業得以恢復和發展。“澶淵之盟”後，遼聖宗（982—1031年在位）下詔：“朕惟百姓徭役煩重，則多給工價；年穀不登，發倉以貸；田園蕪廢者，則給牛、種以助之。”^③遼統治者提高了農業在國家經濟活動中的地位，並重視修建溝渠，保證農業灌溉，保護農業生產的順利進行。其後，遼道宗（1055—1101年在位）減免幽雲十六州租賦，實行休養生息的政策，獎勵農耕，幽雲地區的農業生產在戰後得到迅速恢復，並帶動北方草原地區農業的發展，在遼國全境逐漸形成了半農半牧的經濟形態，城市工商業也隨之發展，紡織、製鹽等中原地區的生產技術逐漸傳入遼境，商品交換日益頻繁，出現了若干個以城市為中心的貿易市場，從而推動了契丹遊牧社會經濟的轉型和快速發展，為和平時期遼國城市的大規模營建提供了直接動力。

其三，遼宋和平時期的持續，促使遼朝城市人口持續增加。在農牧業時代，人口是最主要的生產力，對社會經濟發展至關重要。遼國建立之初，地廣人稀，迫切需要大量的勞動力，因而掠奪人口尤其是對漢族人口的劫掠成為發動戰爭的一個重要目的。遼宋戰爭期間，遼從北宋境內掠奪了數量衆多的人口，客觀上促進了遼朝人口的機械增長和生產的發展，遼上京地區許多頭下軍州城的建立就與安置所俘漢人直接相關。雖然遼朝多次南進受到北宋軍隊頑強抵抗而敗北，但遼軍也從宋境獲取頗多資源，並俘獲大量宋軍士卒和從事農耕的漢族人口。從耶律阿保機建國到與北宋訂立盟約之前，遼兵多次南下。神冊二年（917），攻打烏古部，“俘獲生口萬四千二百”^④；神冊六年（921），“分兵略檀、順、安遠、三河、良鄉、都、潞、滿城、遂城等十餘城，俘其民徙內地”^⑤；統和四年（986）七月，“以宋歸命者二百四十人分賜從臣”^⑥；唐河會戰中，遼軍攻長城口，“殺獲殆盡，獲者分隸燕軍”；^⑦統和七年（989），遼軍攻佔北宋易州，“遷易州軍民於燕京”。^⑧據鄒逸麟研究推測，僅公元10世紀的百年間，契丹掠掠的中原人口即達七八十萬人之多。^⑨另據馬尚雲對《遼史·地理志》統計，遼代北方草原共有三十四個州縣是由中原漢族移民構成的。^⑩遼朝正是通過戰爭俘獲了大量漢族人口，為建設北方草原城市和發展農業、工商業提供了有經驗技能的勞動力。對於以遊牧民為主體的遼朝來說，數量較多的中原移民的到來和隨之而帶來的較先進的農耕技術和手工業技術，無論是在生產力層面還是文化層面都給遼朝發展帶

^① [元] 脫脫：《宋史·食貨志下八》（北京：中華書局，1976），第4562頁。

^② [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景德二年五月己酉條”，第1334頁。

^③ [元] 脫脫：《遼史·食貨志上》，第925頁。

^{④⑤} [元] 脫脫：《遼史·太祖紀下》，第15、17頁。

^⑥ [元] 脫脫：《遼史·聖宗紀二》，第120頁。

^{⑦⑧} [元] 脫脫：《遼史·聖宗紀三》，第132、133頁。

^⑨ 鄒逸麟：“遼代西遼河流域的農業開發”，《遼金史論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第2輯，第74頁。

^⑩ 馬尚雲：“遼金時期中原漢人外遷與東北女真人內聚淺探”，《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3（2005）。

來明顯的影響。

其四，通過“澶淵之盟”，遼朝不僅每年可從宋朝獲得大量歲幣，國家財政收入增加，而且，和平的環境也在一定程度上使遼境內的居民能夠安居樂業、繁衍後代。由於社會的相對穩定，遼聖宗時期，遼國統治者進行了大規模的社會改革，對生產關係進行了調整，為人口的增長、經濟的發展提供了直接動力。從所採取的增置州縣以安置蕃息人口的辦法可以看出，遼朝各州縣人口在和平時期獲得了較快的增長。例如，統和二十五年（1007），遼聖宗在“故奚王牙帳地”的基礎之上修建中京大定府，並“實以漢戶”，^①“徙遼東豪右以實中京”^②；隨後，又設置十二州十八縣以安置外地移民。這些措施反映出，在遼宋和平後，遼朝城市人口的增長將為農業生產的發展和城市建設帶來直接動力。

隨著社會經濟的恢復與人口的增加，遼朝的物質文明在遼宋和平以後有了明顯的進步，並為城市制度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設奠定了基礎。它具體體現為城市數量的增加和城市功能的發展，特別是北方草原地區城市數量大增。在遼代中期，城市數量已達352個（見表一）：

表一 遼五京道縣級以上城市數量統計表

道別	京府	府	州	軍	城	縣	建置合計	附郭縣	城市數量總計
上京道	1		53		5	30	89	14	75
中京道	1	1	32	1		42	77	27	50
東京道	1	7	91	1	3	79	182	52	130
南京道	1		9	1		32	43	11	32
西京道	1		18	3		34	56	15	41
隸屬不詳之建置			20	4			24		24
合計	5	8	223	10	8	217	471	119	352

資料來源：〔元〕脫脫：《遼史·地理志》，第438—515頁；馮永謙：“遼史地理志考補——上京道、東京道失載之州軍”，《社會科學戰線》4（1998）：191—201；馮永謙：“遼史地理志考補——中京道、南京道、西京道失載之州軍”，《北方文物》3（1998）：69—77。其中，“附郭縣數量統計”可參考：張修桂、賴青壽編：《遼史地理志匯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第10—216頁；余蔚：《中國行政區劃通史（遼金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第141—385頁。

從縱向比較看，遼代的城市特別是上京和中京地區發展快速，遠超過歷史上任何時期。^③從橫向比較看，遼代的城市仍然遠落後北宋。例如，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共有州郡侯國351個，縣邑1234個，合計1585個，遠多於遼朝的城市數量。^④究其原因，與宋作為農耕文明國家和歷史傳承有着直接關係。

二 農、牧文明融合下“因俗而治”與遼代城市發展

遼王朝建立後，統治者大量主動吸納中原農耕文明的先進制度和文化，同時也重視保持

① 〔元〕脫脫：《遼史·地理志三》，第481—482頁。

② 〔元〕脫脫：《遼史·大公鼎傳》，第1459頁。

③ 何一民、陸雨思：“遼代城市的興起與發展”，《西南民族大學學報》6（2017）。

④ 包偉民：《宋代城市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53頁。

契丹遊牧文化主體性，推動農、牧文明的融合發展，建立了“因俗而治”的制度體系。不僅在政治制度上建立了南、北官制，而且在社會經濟制度、法律制度等方面也儘量凸顯“因俗而治”的特點，即“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①。在引進和吸收農耕文明的同時，保有了自身遊牧民族的文化特質，反映了中國歷史上農、牧文明的融合在兩宋時期已經進入到與漢唐以前不同的歷史階段。

“因俗而治”管理城市的制度是遼國城市建設的一個重要特徵。為了使遊牧民族跨入城市文明社會後^②，不同統治區的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相適應，遼統治者一方面在北方草原地區繼續維持遊牧漁獵的經濟狀態，並沿襲農耕民族的郡縣制度修建和設置了上京與數量可觀的頭下軍州城；^③另一方面，在東京道、南京道、西京道地區則沿用唐朝舊制，對城市進行管理。遼宋進入和平時期後，遼政權更加穩固，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城市人口不斷增加，遼代的“因俗而治”城市管理體制進一步得到加強。

（一）幽雲地區城市地位的提升與城市文明的發展

幽雲地區雖然城市文明歷史悠久，但在遼以前的幾個世紀裏，一直是中原王朝的北部邊遠地區，因而作為防禦北方遊牧部族南下的邊防前線，其主要城市都是以軍事職能為主，在中原王朝的城市體系中處於邊緣地位，沒有在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發揮過重大作用。遼從後晉得到其地之後的一段時期，基本上沒有對該地區城市進行大規模建設，祇是為了戰爭需要，在唐代城市基礎上進行了局部修建，城市佈局基本呈現晚唐特徵。遼宋進入和平時期後，幽雲之地的戰略地位發生巨大變化，該地區的城市不僅在軍事方面具有重要戰略意義，而且這些以農耕文明為基礎的城市與其他以遊牧文明為主的城市相比，在經濟、文化方面具有更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而，加強對幽雲地區的經營、建設和管轄便成為遼朝的基本國策，並相繼以幽州（今北京市）和雲州（今山西大同）為中心，建立了南京道和西京道。

升幽州為遼南京，最初是遼太宗於天顯十三年（938）出於軍事目的做出的決策；開泰元年（1012），遼聖宗改幽都府為析津府，南京道治析津府，形成一府六州的管理格局。重熙十三年（1044），遼興宗又改雲州為遼西京，設西京大同府，下轄二州七縣。從此，南京和西京先後成為遼國的兩大區域政治中心。南京作為遼南京道的行政中心，逐漸從過去以軍事防禦為主的邊疆軍事要塞城市轉變為集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功能為一體的區域中心城市，在遼國的地位變得日益重要，並且也為元、明、清時期該城地位的提升創造了條件。雲州成為遼西京後，其區域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城市的地位也得到確立和加強，進而推動了城市經濟的發展和城市人口的增加。由於城市行政地位的提升，產生了越來越強大的資源集聚效應，從而使城市得到更大的發展。^④幽雲地區的城市由於有着歷史悠久的農耕生產為基礎，當其城市功能強化後，城市人口快速增長，工商業也得到較大發展，尤以遼南京的發展最為突出，城市人口最多時達“三十萬人戶”，“陸海百貨，聚於其中，錦繡組綺，精絕天下”，^⑤儼然商業大都會氣象，成為遼國境內商品經濟最發達的中心城市。

^① [元] 脫脫：《遼史·百官志一》，第 685 頁。

^② 唐朝時，中原王朝就已在契丹駐地修建了一些漢式城郭，使之對城市生活有了一定的瞭解和認知。據《唐書》“契丹傳”“奚傳”記載，開元五年（717），唐玄宗在接見契丹君長松漠都督李失活時曾提到，當時契丹地區已是“城池郡邑，冠蓋相望”。因為屬於禮節性的公關用語，此話難免有誇大溢美之處，但也說明當時在北方草原地區確實建有一些城市，並有進一步發展的基礎〔李月新：“遼代早期漢城的社會影響”，《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4（2012）：10—11〕。但從嚴格意義上講，遼太祖時期，“始興版築，置城邑”，纔是契丹遊牧民族跨入城市文明的開始（《遼史·太祖紀下》）。

^③ 遼代的頭下州城始設於遼太祖阿保機時期，是契丹奴隸主管或控制下的私城，“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俘虜中以漢人所占比例為高（[元] 脫脫：《遼史·地理志一》，第 448 頁）。遼朝上京道的頭下州城數量最多，東京道也有部分頭下州城。

^④ 何一民：《中國城市史》（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第 159 頁。

^⑤ [宋] 葉隆禮：《契丹國志·四京本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第 217 頁。

除了遼南京、西京等中心城市出現較快發展外，原幽雲地區的其他城鎮也得到不同程度的發展，人口相繼增加，經濟也有所發展，其中部分原以軍事功能為主的城市在和平時期也發生轉型，從軍事城市向綜合城市轉變。遼宋戰爭時期，契丹為了鞏固邊防與北宋對抗，在幽雲地區修築了部分邊防城鎮，如雍熙三年（986）北宋第二次大舉北伐之時，為了鞏固南方防線以更好地備戰，耶律休哥（？—998）一方面“近塞築城，均戍兵，立更休法，大修武備”，另一方面優撫漢民，“廣施救助，恢復田產，勸課農桑，由是歸之者如流”。^①由於這些邊防城皆因軍而城，功能並不完備，因此在戰爭時期還不能算完整意義上的城市。但在遼宋和平時期，這些邊防城的功能開始發生變化，在軍事功能的基礎上疊加了經濟功能；特別是隨着遼宋之間經濟、文化聯繫的加強，越來越多的漢民進入遼地，這些邊城人口構成也發生了一些變化。^②隨着非軍事人員逐漸增多，手工業和商業相繼發展，城市功能也相應發生了變化。

（二）草原地區城市文明的興起與發展

早在遼朝建立之初，契丹統治者就已萌生了在草原地區建造一座可與中原都城相比的大都市之想法，並隨即營建了遼上京城。遼上京分為北城和南城，北城為皇城，內建有宮殿區，以開皇殿、安德殿、五蠻殿等三座宮殿為中心，氣勢雄偉，遼代先後有九個皇帝以此為首都；宮城內還設有遼朝重要的官衙署門，遼代因實行“因俗而治”的政策，將百官分為北面官和南面官，前者主要管理契丹和各部族軍政事務，後者主要管理漢人方面的軍政事務。南城為漢城，是遼太宗擴建皇城時所建，主要居住漢人和其他民族的人，聚集了大量的漢人工匠和商人，主要為北城的契丹統治者服務。因而，遼上京形成了契丹統治者與漢人分區居住的城市制度。這既是受到中原都制度的影響，也保留了契丹人的習俗，並滿足了契丹統治者的需要。

遼宋戰爭之際，遼聖宗耶律隆緒把建城的目光逐漸轉向了位於遼境中部原奚人居住的草原地區——中京道，並採用中原地方行政制度在草原地區建城置府縣。統和四年（986），在遷居琵琶川的奚人所在地置阜俗縣以治之。統和八年（990），又在今遼寧朝陽縣地區置安德縣^③，其治所在縣東南柏山上。“澶淵之盟”後，宋遼和平關係的確立與契丹國力的中興，為草原地區大規模建城和置府縣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環境和堅實的物質基礎，北方草原地區城市文明進入第二個發展時期。^④此一時期，草原城市的發展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其一，遼中京的營建。遼聖宗於統和二十五年（1007）營建了遼國在北方草原地區的第二座都城，即遼中京。相比遼初所建的上京城，中京大定府的營建更多地模仿了中原都城的建城制度^⑤，是“澶淵之盟”後遼國在草原地區建城制度的典型代表。遼中京仿照北宋都城汴京的城制，在建城規劃上更為成熟，在空間佈局上力求嚴整對稱，城區有明顯的中軸綫，街道整齊分佈，將城區劃分為坊、里，各坊四周築有圍牆，坊門兩兩相對。^⑥遼中京與遼上京相比，城市建築更為規則有序，對中原都城的模仿表現得也更為明顯，反映了遼宋議和以後，在農、牧文明相互交流與融合的歷史背景下，契丹遊牧民族對農耕文明認知程度的提升和接受。遼中京建成後，因位於遼五京各城之咽喉地帶，成為遼國南北經濟文化交流的形勝之地，也是遼代中後期與北宋進行經濟、文化交流的主要城市之一。

其二，草原地方州縣城市的營建。遼中京的建設，揭開了遼國大力開發中部草原地區的序幕，隨後相繼設立了高、澤、北安、潭、松山、成、安德、岩、來、隰、遷、潤等十二州，並在各州

① 臺灣三軍大學編：《中國歷代戰爭史·宋、遼、金、夏（上）》（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第11冊，第196—197頁。

② 馬尚雲：“遼金時期中原漢人外遷與東北女真人內聚淺探”，《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3（2005）。

③ [元]脫脫：《遼史·地理志三》，第483頁；《遼史·聖宗紀四》，第140頁。

④ 北方草原地區的城市文明在遼國的第一個發展時期是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和太宗耶律德光統治時期。二帝在向南向東的軍事擴張中，獲了大量的漢族人口和部分渤海族，為了安置這些人口，開始在契丹的發源地——遼上京地區的草原上建置了大量頭下軍州城。

⑤ 遼中京發掘委員會：“遼中京遺址發掘的重要收穫”，《文物》9（1961）；李作智：“論遼上京城的形制”，《中國考古學會第五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⑥ 遼中京發掘委員會：“遼中京遺址發掘的重要收穫”，《文物》9（1961）。

之下置縣，着力營建州縣治所。^①州、縣建置的設立，推動了北方草原地區城市數量的增加，極大地改變和豐富了草原人民的生產生活方式，促進了草原城市文明的發展和進步。

遼宋進入和平時期後，遼朝確立了“因俗而治”制度，該制度也是農、牧文明融合的結果。遼南京道和西京道城市因與中原地區的聯繫的加強而得到較大發展，可以說是契丹遊牧民族統治者採取中原制度對農耕地區城市的成功經營；而遼上京道、中京道草原地區城市的興盛，則反映了契丹遊牧民族借鑒中原城市制度對遊牧地區的成功開發，因而也是農、牧文明相互碰撞、交流和融合發展的體現，特別是中京大定府的修建，與西京大同府陪都地位的確立，使遼國五京之制得以建立健全，逐步確立起以五京都城為中心的區域城市層級體系。

三 農、牧文明的融合與遼代五京道城市體系的構建

遼代五京道地方行政建置的設置，既受到唐代五京和渤海國五京制的影響，又保持了契丹遊牧文明的四時巡行、四時捺鉢等制度；道、府（州）、縣既是採用中原地方行政建置的結果，充分吸納了中原王朝對地方實行層級式管理和分區劃管理的優點，並形成了以五京為中心的五大區域城市等級體系，以此來統馭不同區域內的民族和不同利益集團；也是遼統治者為適應不同區域自然地理條件和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的巨大差異而建立的地方行政管理體制，在強化遼王朝中央集權的同時，為其後元朝建立行省制和以行省為行政單位的區域城市體系起了重要的示範作用。

遼代建立的以五京為中心的五京道，是以各京城為中心，大力發展區域城市，從而形成了不同區域的城市空間分佈。而這些新建城市，大多分佈在以草原為主的上京道和中京道。

上京道是契丹族的發祥地和活動的主要區域，歷史上城市數量非常少，但重視歷史傳統的契丹人崛起後，將面積廣闊、城市分佈較少的草原地區作為遼國發展的根本所在，着力開發和經營，逐漸興建了數量衆多州縣城市。這些城市大多集中在降水充足、土壤肥沃的東南部低緯度帶，而西部與北部的廣大地區由於地形、氣候、土壤等因素不適宜農業生產，也不適合人居，因此祇零星地修建了少量邊防城市防禦他族入侵，沒有形成像東南部那樣大規模的城市群體。遼上京道的城市空間分佈呈現出兩個鮮明的特點：一是沿河流呈帶狀分佈，東南部諸多府州城如上京臨潢府、祖州城、永州城、慶州城、儀坤州等均沿西拉木倫河的幹支流分佈。這既符合古代城市選址的重要原則，也體現契丹牧民逐水草而居的生活習俗，同時還為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條件。二是以上京為中心，通過陸路交通幹線與上京建立緊密的聯繫，成為上京的腹地城市群。作為中心城市，上京則以周圍州縣城市為依託，逐漸發展成為當時東北亞地區最具影響力的大都市之一；而它自身的發展，又進一步帶動腹地城市群體的發展。

遼中京道地區的城市也是以新建城市為主，其分佈與地域格局的形成過程，反映了遼代城市由東部向中部發展的過程，呈現了以大定府為中心的放射狀分佈特徵，並且受河流分佈的影響，大多集中於中京道的中東部地區，西部城市則相對稀疏且分佈較少。中京道地區除了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優勢外，還有比上京道更好的農耕條件，成為遼聖宗將大定府選為都城並在中京道廣建城鎮的主要原因；同時，中京道地區城市的迅速興起與發展更多得益於社會因素的影響，尤其是遼宋“澶淵之盟”的簽訂為遼統治者提供了建設城市、發展經濟的外部條件，從此進入中京道地區城市開發的繁盛期，城市的數量與規模都大為增加。為了更好地發展社會經濟，擴大與北宋之間的交流與商貿，中京道地區還增設了許多交通城鎮和商貿城鎮，如松山縣有“商賈會沖之勢”^②，人口密集；濱海縣則因鹽業發達而置^③。這些工商業城鎮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豐富了中京道地區的城市類型。

^①〔元〕脫脫：《遼史·地理志五》，第505—515頁。

^{②③}〔元〕脫脫：《遼史·地理志三》，第485、489頁。

與上京道和中京道以新建城市為主不同，東京道、南京道、西京道的多數城市在遼代以前就已經存在。尤其是以傳統農耕區為主的南京道、西京道，雖然城市總體數量相對較少，但由於地域面積相對較小，城市密度和人口密度反而更大，除擁有較為良好的自然條件和經濟條件外，漢唐時期中原王朝對該地區的經營也為遼代城市發展打下了基礎。這些地區的城市在形制、營建、建築風格等方面，基本上保持着原有的中原漢式風格。

遼東京道是契丹政權通過對外戰爭消滅了渤海國之後所建置，該地區的城市既有沿襲前代已有的城市，也有遼代新建的城市，城市空間分佈受自然地理環境的影響較大。由於東京道北部地方緯度較高，氣候與地形條件惡劣，人迹罕至，因而北部地方的城市非常少，僅在混同江（松花江）沿岸有幾個城市。東京道地區的城市大多集中於地形平坦、土壤肥沃的西南部地區，形成了以遼陽府為中心沿遼河、鴨綠江呈帶狀分佈的特徵。除了地理環境上的優勢之外，東京道的西南部還由於靠近遼朝疆域的其他四京道地區，在政治、經濟、文化上的交流更為便捷，成為城市大量聚集於此的又一因素。

南京道雖然也是契丹人通過對外擴張手段據為己有的，但與東京道有所區別的是，南京道所在地區的農耕文明較為發達，城鎮已有上千年的發展史，擁有較為完備和成熟的行政建置。該地區歸附遼朝後，較少受到戰爭之害，城鎮保存較為完整。從城市分佈來看，大多集中在南京道的西部與東部，處於交通要道之上，對析津府形成環護之勢。西部城市以析津府為中心，多條河流徜徉其間，水資源極為豐富，城市分佈密集。值得注意的是，東南部地區雖然有着綿延的海岸線，但卻幾乎沒有城市，這主要是因為該區域的海岸線在歷史上多次發生變遷，地形地貌變化較大，直接影響了這裏人口的聚集和經濟的發展，“黃河入海口的幾次大規模南北移動使得這裏的文明出現了斷續的發展，因此與整個南京道的其他地區相比，東南沿海地區的發展要比周圍地區落後了很多”。^①

西京道所屬之地為幽雲十六州的一部分，位於太行山西北，歷史悠久。遼據該地區後，除沿用原有城市外，也相繼新置了一部分城市。由於西京道在地理位置上與西夏國毗鄰，軍事戰略地位極為重要，西京大同府不僅在戰時作為軍事重鎮對遼朝西部邊疆的穩定具有積極意義，還在和平時期作為聯繫漠北和中原的交通樞紐與咽喉要地，對發展遼朝經濟，促進農、牧地區經濟和文化交流起着重要作用。該區域的城市大致圍繞西京大同府呈放射狀分佈，東南部比較密集，不僅在長城以南，而且在長城以北也分佈有豐州、雲內州、寧邊州、金肅州、東勝州等重要城市。這些城市的歷史大多比較悠久，並以軍事防禦為重要功能。遼據該區域後，持續加強對該地區的開發經營，使該區域的城市多集政治與軍事功能為一體，對保護遼代西北邊疆穩定，促進邊疆地區社會經濟發展方面有着重大意義。

從地理環境和社會經濟總體來看，五京道不同的自然地理環境，不僅奠定了遼代城市建立和發展的基礎，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着城市與人口的分佈，同時也成為遼統治者構建區域城市體系的一個重要考量。由於中原發達的農耕經濟對契丹奴隸制經濟的衝擊程度和輻射範圍不一，遼代境內各地區經濟的發展狀態很不平衡，始終沒有形成統一的經濟基礎。無論從農業、手工業還是商業的角度說，幽雲地區高度發達的社會經濟始終處於領先地位；然而，儘管它的先進作用對全境以及契丹本土地區的影響不斷加強，卻沒有起到主導作用。雖然契丹本部帶領着先後附屬各部向先進的中原經濟過渡，農耕文明一直在增長，但相較渤海地區和成熟的幽雲地區，仍然處於較落後的狀態，以它為核心在遼朝境內發揮政治主導作用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因此，幽雲地區憑藉着優越的自然地理條件和發達的社會經濟，在城市經濟與社會發展等方面都遠超草原地區的城市，進而使得遼代城市發展呈現出明顯的不平衡性。正是這種區域發展的不平衡性，決定了遼統治者採

^①曹子西：《北京通史》（北京：中國書店，1994），第36頁。

用三級行政管理體制和五大行政區域相結合的辦法。這種“因俗而治”、因地制宜的管理，符合了當時遼國的基本國情，從而有利於統治穩定和社會經濟發展，並對遼以後中國地方行政管理產生了重要影響——五京道成為日後“行省”的前身，五京則成為“省會”的雛形。遼以前，中原王朝也曾多次建立三級地方行政管理體制，但大區域的數量甚多，且不固定，而五京道的設立在遼代相對穩定，並充分發揮了大區域層級管理體制的作用，因而五京的設立對於區域政治中心和經濟中心的形成產生了直接的影響。

從地域劃分和城市分佈來看，五京道主要呈現出三個重要特徵：一是以各京道為空間範圍的區域地方行政等級的形成，對城市的空間分佈影響甚為重要，分別形成了以五京為中心的五大區域城市體系，五京作為政治中心城市在區域內具有不可替代的政治集聚力和強大的經濟文化中心地位。二是自然地理環境對區域城市空間分佈的影響十分突出，如上京道的西部和北部邊境，以及東京道的北部廣大地區都是草原、荒漠和高山，沒有發展農業生產的自然條件，人煙稀少，因而城市數量少，規模小，非常分散，大多城鎮以邊防軍城為主。三是河流對遼代城市空間分佈的影響表現得極為明顯，這既符合城市選址的普遍原則，也符合契丹遊牧民逐水草而居的習俗。

四 農、牧文明融合下遼朝城市文化的發展

遼宋時期，農、牧文明的融合發展還表現在契丹遊牧民族引進農耕文明的文化成就，並將之與本民族的文化進行結合，進而豐富了契丹遊牧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遼王朝建立後，從朝廷到民間，都對基於農耕文明之上而形成的儒家文化極力推崇；尤其是遼統治者，不僅對漢文化尊崇，而且下決心要加以引進和學習。《遼史·文學傳上》載：“（遼）太宗入汴，取晉圖書、禮器而北，然後制度漸以修舉。至景、聖間，則科目聿興，士有由下僚擢升侍從，駿駿崇儒之美。”遼宋進入和平時期後，無論是雙方執政者還是民間人士，都十分重視相互之間的經濟、文化交流；特別是邊境互市，成為了農、牧文明交流的重要渠道。雖然北宋禁止鐵、銅、礮、米、私茶及《九經》以外的印本書籍等出境，但兩國沿邊的民間走私貿易活動在榷場之外難以禁絕，北宋的印本書籍與文人詩賦大量流入遼境，推動了漢文化在遼境內的傳播與發展。遼太祖時期，契丹人在借用漢字的基礎上創造了屬於自己的契丹文字^①，並與漢字一起在遼國各民族居民的經濟、社會生活中廣泛使用。隨着中原文化的不斷傳入，漢人進入遼境內增多，漢語逐漸成為遼國境內各族人民交流的通用語言，如黃龍府“凡聚會處，諸國人語言不能相通曉，則各為漢語以證，方能辨之”^②。文字創造和語言多元的發展，是契丹城市文明進步的重要標誌之一。源起於漢文化的詩詞歌賦等文學體裁也在遼境內廣泛傳播，詩文社等文學組織在城市中普遍出現。遼代文人時常聚會作文，如涿州人王鼎“幼好學，居太寧山數年，博通經史。時馬唐俊有文名幽、薊間，適上巳，與同志祓禊水濱，酌酒賦詩。鼎偶造席，唐俊見鼎樸野，置下坐。欲以詩困之，先出所作索賦，鼎援筆立成。唐俊驚其敏妙，因與定交。清寧五年，擢進士第”^③。遼代文化文學的發展，與遼宋南北通好、民族融合和文明交流有着密切的關係。

農、牧文明的融合，還促進了遼代教育的發展。遼統治者十分重視發展教育，並仿漢制設立科舉，興辦學校。遼太祖時，雖未能開科取士，但卻在上京設置了國子監與太學。^④遼太宗時，又在南京設太學^⑤，促使科舉制在“數世後，承平日久，始有開闢”^⑥。遼聖宗時，遼國正式實行科舉制。遼宋通好後，遼國開始在各大小城市中普遍興學，相繼在中京等城市創辦了國子監，並

^① 陳述：“契丹文字的歷史概況”，《中央民族學院學報》3（1978）。

^② [宋] 許亢宗：“宣和乙巳奉使金國行程錄·宜和七年”，《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11頁。

^③ [元] 脫脫：《遼史·王鼎傳》，第1453頁。

^④ [元] 脫脫：《遼史·百官志三》，第788頁。

^⑤ [元] 脫脫：《遼史·百官志四》，第807頁。

^⑥ [宋] 葉隆禮：《契丹國志·試士科舉》（濟南：齊魯書社，2000），李西寧點校，第226頁。

在灤州、應州、良鄉縣、高州、新城縣、玉田縣等州縣開辦官學。^①學校的設立與科舉制的實施，促進了遼代文化的發展；遼文化的大興，又為遼國培養了蔚然可觀的人才。其中，不少人士既具有契丹文化又有漢文化素養，他們在國家管理和城市建設中起到了關鍵作用。

遼代各個時期的統治者都對漢文化實施兼容並包的政策，在政治上以“因俗而治”為治國方略；在經濟上推行半農半牧，農牧兼顧，同時大力發展工商業；在民族政策方面對各族人民的交往較為寬鬆，如遼興宗時在漢官建議下放寬了民族通婚的限制，重熙七年（1038）取消了渤海人擊鞠的禁令^②。儘管各種政策的推行和具體實施過程並非盡如人意，但在遼宋和平時期，遼朝城市以契丹族為主體包括漢族在內的各個民族基本上能夠和諧共處。這一方面促使遼代的漢族人逐漸接受了契丹族的生活風尚和文化，另一方面漢文化對契丹民族也產生了潛移默化的多方面影響。從總體上看，農、牧文明的融合在遼代成為了一種趨勢。

綜上所述，在中國古代歷史上，儘管農耕遊牧兩種文明之間不斷碰撞、衝突，但也不斷地進行交流和融合，通商互市、人口遷徙、文化交流、相互協作，成為中華文明發展史上最主要的因素，也是中華文明源遠流長與集大成的內在動力。以遼宋之間的交往為例，在公元10—11世紀，以遊牧文明為主的遼朝和以農耕文明為主的宋朝，雖然百餘年間有戰有和，但戰爭相對短暫，並且局限於一定區域內，和平發展則是兩大政權交往的主流。契丹遼國城市發展的過程，也是遊牧文明與農耕文明相融合的過程。契丹統治者主動吸納中原漢文化，大量任用漢人官員，參照中原王朝相關制度，改革官制，制定法律，創造文字，改革習俗，大力發展農業、手工業和商業，遊牧文明與農耕文明在遼國興起與擴張的過程中相互碰撞又相互融合，由此推動了契丹社會經濟的轉型和快速發展，從而為城市的興起與建設提供了直接動力。遼宋和平時期，北方遊牧文明更多地融入到中原農耕文明之中，這充分表現在遼代城市發展過程中五京道城市層級體系的設置，可以看出農耕文明最終在草原地區佔據優勢的歷史進程。但是，遼宋時期這種農、牧文明的融合，並不是隋唐以前遊牧民族對農耕文明的簡單複製，而是契丹族以遊牧文明為主體，充分融合了中原農耕文明之後所形成的一種新文化。它既保留了契丹遊牧文明的基本特點，又有對中原農耕文明加以選擇性吸收利用，反映了遼宋時期遊牧文明在與農耕文明交流過程中，契丹族適應和改造農耕文明能力的增強。同時，遊牧文明也不斷地向農耕文明發出新的挑戰，使得農耕文明在外部的刺激之下獲得新的發展動力。兩宋時期中原文明之所以能夠發展到一個新的高度，除了自身的原因外，也與遊牧文明對農耕文明的挑戰有着直接關係。在此時期，遊牧文明源源不斷地給農耕文明注入新的發展活力，逐漸形成了多民族社會文化的融合。正是在農、牧文明不斷的碰撞、交流、融合過程中，形成了多元一體的中華民族與中華文明。遼宋兩國從戰爭衝突向和平發展轉變的歷史脈絡，詮釋了古代中國農、牧文明之間既有衝突，更有和平發展，衝突雖然不可避免，但農、牧文明的融合纔是歷史發展的主流，纔是民族交往與發展的主線和基本趨勢。

〔作者註：本文係中國社科基金重點項目“中國城市通史編纂”（12AZD083）的重要成果之一，四川大學城市研究所博士生陸雨思在資料搜集整理方面給予了幫助，特致謝意。〕

① 陳述：“遼代教育史論證”，《遼金史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1輯，第142頁。

②〔元〕脫脫：《遼史·蕭孝忠傳》，第1285頁。